

## Disclosure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27日

2.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邓惠明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10893353股,占公司股份的44.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华律师事务所对所列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0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盈利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独董董事已就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为110893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1/2以上同意。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为110893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数1/2以上同意。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即日起至2011年止,陈兴渝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何泽荣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即日生效,何泽荣辞职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即日生效。

独董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即日起至2011年止,陈兴渝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何泽荣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即日生效。

##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即日起至2011年止,陈兴渝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何泽荣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即日生效。

##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长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